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公司简称:国电南瑞 债券代码:16357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etc. Details investment plans and actual usage.

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7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2021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7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和2022年4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470万元,并于2022年4月12日归还1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700元,尚余0元。

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70,000,00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及实施子项目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60亿元(含20.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13.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3个月,6.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且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22年年内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13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项目累计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1243万元,收回到期结构性存款19.75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1.9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并收回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收回,收益金额共计1,971.56万元。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由于IGBT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项目建设周期长、产业化难度大、不确定性高,产业链环节复杂多,投资风险较大,公司在该行业起步较晚,以谨慎投资态度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实际进度慢于原定计划。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经受了从2020年起突发、至今仍持续的疫情影响,部分国产设备、进口设备及元器件采购周期大幅延长,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影响。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正积极制定新的形势积极稳妥后续资金使用方案,加快推进配套设备、IGBT模块封装测试生产线、芯片制造工艺及测试等生产能力建设进度,预计2023年12月可完工。
2、“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结合最新的市场环境对各个细分领域的内外部需求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论证,为保证项目投资效益,前期投入较大为慎重。目前,新型电力建设对抽水蓄能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也带来了增量市场空间。经论证,公司拟优化并集集项目建造内容,加大投交变速抽蓄发电机组交流励磁等大功率电力电子高端装备产能能力建设,预期将获得更好收益,预计2024年12月可完工。
3、其他募投项目:随着国家“双碳”行动方案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传统电网加速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新的政策导向和外部形势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新变化、新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保证项目投资效益,公司对“电力工控安全防护系列设备产业化及应用能力建设”、“电网运控综合数研平台建设与产业化”、“智能电网云计算平台实验环境搭建及产业化能力提升”3个项目、“区域多能互补智能化产业化”、“基于物联网及移动技术的电网资产管理设备产业化及应用能力建设”和“面向清洁能源与开放式电力市场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化”、“智慧水务产业化建设”7个项目的部分建设方案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和优化完善,同时对投资情况的持续影响,部分关键设备的采购和物流周期延长,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投入亦有延迟后,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上述7个项目预计分别于2022年12月、2022年12月、2022年12月、2022年12月、2022年12月、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完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4月29日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第三节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etc. List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收回,收益金额共计1,971.56万元。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由于IGBT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项目建设周期长、产业化难度大、不确定性高,产业链环节复杂多,投资风险较大,公司在该行业起步较晚,以谨慎投资态度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实际进度慢于原定计划。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经受了从2020年起突发、至今仍持续的疫情影响,部分国产设备、进口设备及元器件采购周期大幅延长,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影响。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正积极制定新的形势积极稳妥后续资金使用方案,加快推进配套设备、IGBT模块封装测试生产线、芯片制造工艺及测试等生产能力建设进度,预计2023年12月可完工。
2、“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结合最新的市场环境对各个细分领域的内外部需求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论证,为保证项目投资效益,前期投入较大为慎重。目前,新型电力建设对抽水蓄能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也带来了增量市场空间。经论证,公司拟优化并集集项目建造内容,加大投交变速抽蓄发电机组交流励磁等大功率电力电子高端装备产能能力建设,预期将获得更好收益,预计2024年12月可完工。
3、其他募投项目:随着国家“双碳”行动方案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传统电网加速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新的政策导向和外部形势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新变化、新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保证项目投资效益,公司对“电力工控安全防护系列设备产业化及应用能力建设”、“电网运控综合数研平台建设与产业化”、“智能电网云计算平台实验环境搭建及产业化能力提升”3个项目、“区域多能互补智能化产业化”、“基于物联网及移动技术的电网资产管理设备产业化及应用能力建设”和“面向清洁能源与开放式电力市场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化”、“智慧水务产业化建设”7个项目的部分建设方案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和优化完善,同时对投资情况的持续影响,部分关键设备的采购和物流周期延长,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投入亦有延迟后,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上述7个项目预计分别于2022年12月、2022年12月、2022年12月、2022年12月、2022年12月、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完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4月29日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第三节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页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etc. Details investment plans and actual usage.

注:“电力电子设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江宁区基地产业化”、“产品测试二(江宁基地产业6-8号)楼”项目、“江宁基地成品库建设项目”已建成投运,因工期质保等要求,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附页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2021年年初余额(万元), 2022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balances.

注:南瑞研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瑞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评字[2022]000077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对南瑞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028,638.6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2-017)。
本次向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增资扩股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南瑞研评估价值为基础,每元注册资本评估价值为1.283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认缴注册资本本3,338.30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3,000万元,国网新兴基金认缴注册资本本4,333.59万元,对应出资金额,569.9274万元。员工持股平台首批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南瑞研每元注册资本1.283元,后续批次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首批授予价格*(1+LPR)年数,具体利率以入股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
五、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标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南瑞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乙方1与乙方2合称乙方)
乙方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丙方1与丙方2合称丙方)
丙方1:国网网研(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2(员工持股平台):南京芯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增资方案:甲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6,671.89万元,丙方合计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1.89万元,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7.6979%,丙方合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69.9274万元,投资总额超出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丙方1实际投资总额为5,659.9274万元,其中4,333.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2.363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2实际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2,338.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661.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前,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before the increase.

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fter the increase.

4、乙方同意甲方本次增资且就本次增资放弃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认购权。
5、本次增资不涉及任何员工安置事宜。
6、增资扩股协议的违约责任
自本次增资扩股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至增资完成日(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南瑞研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增资完成后的各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7、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增资扩股后南瑞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议事方式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增价款或造成相关手续办理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南瑞研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1、目的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实现企业发展利益和核心骨干利益紧密捆绑,支撑推进功率半导体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发展。
2、激励对象范围
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为与南瑞研签订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员工,涉及及股权激励对象不超过南瑞研在职员工总数30%,首批股权激励对象预计不超过27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激励数量及分配
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数量3,000万股,其中首批授予的股份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激励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Lists incentive recipients and their shares.

4、激励股份来源
激励股份来源于员工持股平台对南瑞研的增资扩股,激励对象以现金出资认购。
5、授予价格
员工持股平台首批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283元,后续批次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首批授予价格*(1+LPR)年数,具体利率以入股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
6、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并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
7、预留股权激励安排
预留激励对象在首批激励对象授予实施后12个月内和2月内分两次授予。
8、股权激励定义及解锁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定义:指激励对象经工商登记成为持股平台股东且持股平台经工商登记为南瑞研股东之日起开始解锁定期。
自激励对象经工商登记成为持股平台股东且持股平台经工商登记为南瑞研股东之日起开始解锁定期。
若在解锁前发生授予股份已持股份员工,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当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期。
解锁定期后,若在职激励对象确定出的,激励对象每每年可转让股份不高于其所持激励股份总数的25%。
9、考核目标
本次股权激励设置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包括经营目标、科研目标和管理目标,南瑞研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设定的全部要求,视为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年度考核均为B级及以上的,视为完成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正常享有公司股权;年度考核为C、D级或未完成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其中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为一次未达到首次确定的持股额度的50%;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为一次未达到首次确定全部持股额度。
10、授权
授权股权激励事宜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分配,授予(包括预留股权)、管理、协议签署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目的相关事宜。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瑞研实施股权激励和增资扩股,有助于补充南瑞研研发资金,有利于支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工作,释放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南瑞研股权激励,健全企业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南瑞研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支撑南瑞研发展目标和经营目标实现,促进公司IGBT产业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资扩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南瑞研12名,实际到董事12名,出席监事8名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瑞研12名,出席监事8名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瑞研12名,出席监事8名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瑞研12名,出席监事8名关联交易事项。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8亿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和国网新兴基金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大产业基金。本公司、英大产业基金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从谨慎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